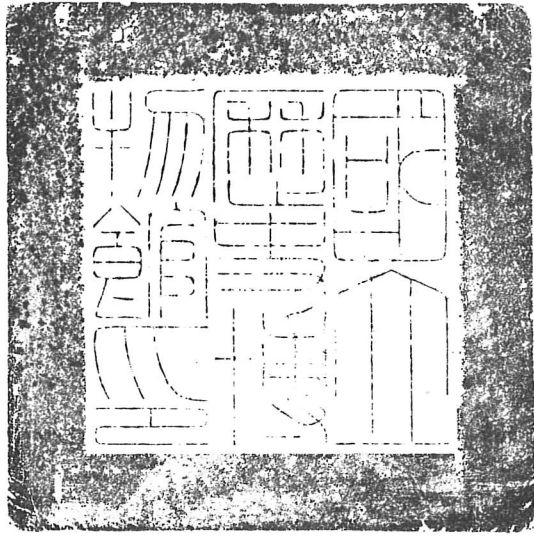


國立歷史博物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歷博秘字第 11230004632 號



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館長 葉子斐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常態展覽門票收費數額如下：

一、全票：新臺幣八十元。適用對象：一般觀眾。

二、優待票：新臺幣四十元。適用對象：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學生、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假日)、十人以上團體。

三、免票適用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未滿六歲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等。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館專案核准後，得免票或優惠參觀：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購買優待票或免票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館戶外庭園廣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國際性特展門票收費，不適用本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適時檢討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

空間名稱	戶外庭園廣場
場地面積	七百八十平方公尺
適用活動型態	文教推廣活動
每日使用時段	上午八時~十二時 下午一時~五時 夜間六時~十時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時段)	上午/下午使用時段為四千元 夜間使用時段為四千五百元
保證金	同場地使用費
備註	<p>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位計費，使用單位申請辦理之戶外活動需符合本館營運目標，活動不得有違背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政黨活動集會遊行。</p> <p>二、使用單位除於事前已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不得將場地用作與申請書所載不符之用途情事。如有擅自變更改用途或無故不如期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除沒入保證金外，該使用單位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辦理活動。</p> <p>三、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如未即時清除，視同廢棄，本館有權做任何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任何所生損害，均應由使用單位全部負責。</p> <p>四、活動之設備、運輸、意外保險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若因緊急狀況致本館需使用已同意出讓使用之場地時，得要求使用者挪移使用時間，使用單位不得拒絕，挪移時間由使用單位與本館商定，不另收費。</p> <p>五、使用單位如需用電使用，應請自行備載發電機，本館亦有提供發電機設備，惟須另行繳交發電機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次（含提供介接電盤線路配線）。</p> <p>六、場地嚴禁重型車輛進入，佈置或預演前請洽本館相關人員，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p> <p>七、相關申請辦法請詳「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p> <p>八、有關洽訂本館場地手續及繳費方式：</p> <p>(一)將「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書」填妥後加蓋使用單位關防或公司章傳真或至本館秘書室洽訂。</p> <p>(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p> <p>1、應以匯款、現款或即期支票向本館秘書室結清。</p> <p>2、保證金由本館秘書室保管，活動後依據本館通知歸還使用單位。</p> <p>(三)取消或變更申請：</p> <p>1、預訂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最遲應於使用七天前辦理，如本館有其他合適場地時，則得同意配合變更。</p> <p>2、使用三天前（含）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者，扣收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之手續費。</p> <p>3、中途停止使用或未依前述規定取消使用者，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九、本館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p>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迄今。鑒於文化部業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依上開規定，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之收費，應對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提供優惠，對未滿六歲兒童予以免費優惠，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另併同檢討現行優待及減免措施無法源依據者，如軍警、退休公教人員、榮民、因公撫恤軍公教人員之遺族、低收入戶及非營利藝術文化團體等優惠措施，並修正六十五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志工之優惠規定。考量本館參觀人數，水、電用量、人事費、展場布設費及設備維護費等各項因素，為合理反應營運成本及實際業務需求，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合理反應本館營運成本，調整門票收費金額，並依現行法令規定檢討，增訂及修正免徵及減徵規費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擴大本館展覽及公共服務空間，原室內規費收費場地經整修重新規劃後，其場地不對外開放使用，由本館自行運用，爰配合修正收費場地區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國際性特展門票收費標準因不適用本標準，本館係依專案核准，與合作單位另行簽訂契約辦理，為使條文語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常態展覽門票收費數額如下：</p> <p>一、全票：新臺幣<u>八十元</u>。 適用對象：一般觀眾。</p> <p>二、優待票：新臺幣<u>四十元</u>。適用對象：<u>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學生、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假日)、十人以上團體</u>。</p> <p>三、免票適用對象：<u>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未滿六歲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等</u>。</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館專案核准後，得免票或優惠參觀： <u>(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u> <u>(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u> <u>(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u> <u>購買優待票或免票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二條 常態展覽門票收費數額如下：</p> <p>一、全票：新臺幣<u>三〇元</u>。 適用對象：一般觀眾。</p> <p>二、優待票：新臺幣<u>一五元</u>。適用對象：<u>學生及軍警、十人以上團體</u>。</p> <p>三、免票適用對象：<u>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人士、<u>退休軍公教人員、榮民、因公撫卹軍公教人員之遺族、低收入戶等，憑證入場；學齡前或身高未滿一百二十公分兒童；各機關學校辦理教育推廣業務或非營利藝術文化團體辦理教育宣導者。</u></u></p>	<p>一、本館現行常態展覽門票收費自民國九十六年修正實施以來，票價未調整，考量參觀人數，水、電用量、人事費、展場布設費及設備維護費等各項因素，為合理反應營運成本，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軍警、退休軍公教人員、榮民、因公撫卹軍公教人員之遺族、低收入戶及非營利藝術文化團體等優待票及免票適用對象，無法源依據，爰予以刪除。</p> <p>三、依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之規定，修正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之優待票及兒童免票之認定標準。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參觀中央機關（構）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平日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公營或公設收費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p>

		<p>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述之優待措施；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相關規定。</p> <p>四、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爰增訂第四款規定，經專案核准得分別給予免票及優惠參觀。</p> <p>五、為避免適用優待票及免票之資格爭議，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本館戶外庭園廣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本館場地規費收費數額如下：</p> <p><u>一、本館室內會議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p> <p><u>二、本館戶外庭園廣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二)</u></p>	<p>為擴大本館展覽及公共服務空間，原室內規費收費場地經整修重新規劃後，其場地不對外開放使用，由本館自行運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國際性特展門票收費，不適用本標準。</p>	<p>第四條 國際性特展門票收費<u>另依本館與合作單位所訂合約評估分析後，經館長核定辦理</u>，不適用本標準。</p>	<p>國際性特展門票收費係依專案核准，與合作單位另行簽訂契約辦理，為免產生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p>第五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適時檢討修正。</p>	<p>第五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適時檢討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

空間名稱	戶外庭園廣場
場地面積	七百八十平方公尺
適用活動型態	文教推廣活動
每日使用時段	上午八時~十二時 下午一時~五時 夜間六時~十時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時段)	上午/下午使用時段為四千元 夜間使用時段為四千五百元
保證金	同場地使用費
備註	<p>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位計費，使用單位申請辦理之戶外活動需符合本館營運目標，活動不得有違背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政黨活動集會遊行。</p> <p>二、使用單位除於事前已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不得將場地用作與申請書所載不符之用途情事。如有擅自變更改用途或無故不如期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除沒入保證金外，該使用單位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辦理活動。</p> <p>三、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如未即時清除，視同廢棄，本館有權做任何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任何所生損害，均應由使用單位全部負責。</p> <p>四、活動之設備、運輸、意外保險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若因緊急狀況致本館需使用已同意出讓使用之場地時，得要求使用者挪移使用時間，使用單位不得拒絕，挪移時間由使用單位與本館商定，不另收費。</p> <p>五、使用單位如需用電使用，應請自行備載發電機，本館亦有提供發電機設備，惟須另行繳交發電機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次(含提供介接電盤線路配線)。</p> <p>六、場地嚴禁重型車輛進入，佈置或預演前請洽本館相關人員，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p> <p>七、相關申請辦法請詳「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p> <p>八、有關洽訂本館場地手續及繳費方式：</p> <p>(一)將「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書」填妥後加蓋使用單位關防或公司章傳真或至本館秘書室洽訂。</p> <p>(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以匯款、現款或即期支票向本館秘書室結清。 2、保證金由本館秘書室保管，活動後依據本館通知歸還使用單位。 <p>(三)取消或變更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訂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最遲應於使用七天前辦理，如本館有其他合適場地時，則得同意配合變更。 2、使用三天前(含)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者，扣收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之手續費。

	3、中途停止使用或未依前述規定取消使用者，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九、本館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
--	--

修正說明：

為擴大本館展覽及公共服務空間，原室內規費收費場地不對外開放使用，由本館自行運用，爰刪除本條附表一，並修正附表編號。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

附表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

空間名稱	會議室	閱覽室	遵彭廳
場地面積	57 平方公尺	37.29 平方公尺	146.8 平方公尺
適用活動型態	研習、會議、演講	研習、會議、演講	研習、會議、演講、教育訓練、研討會
可使用視聽設備	單槍投影機、螢幕 無(有)線麥克風 影片播放機	單槍投影機、螢幕 無(有)線麥克風 影片播放機	單槍投影機、螢幕 無(有)線麥克風 影片播放機
開放使用時間	每日 08:00~22:00	每日 08:00~22:00	每日 08:00~22:00
每日使用時段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每日時段場地使用費計算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4,500 元 新臺幣 4,500 元 新臺幣 5,000 元
備註	<p>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位計費，每單元場地使用費含場地清潔及視聽設備使用。</p> <p>二、使用資格需符合本館業務相關活動及與本館業務相關團體。</p> <p>三、使用應盡善良使用責任，若有不當使用致使場地及器材損毀或嚴重污損者應照價賠償。</p> <p>四、會議室、閱覽室及遵彭廳及內禁止飲食，請使用單位切實執行。</p> <p>五、使用單位如欲操作會議簡報器材等相關設備，請先派員學習器材之使用方法。</p> <p>六、若因緊急狀況致本館需使用已同意出讓使用之場地時，得要求使用者挪移使用時間，使用單位不得拒絕，挪移時間由使用單位與本館商定，不另收費。</p> <p>七、遵彭廳可容納 100 人、閱覽室可容納 25 人、會議室可容納 20 人。場地提供桌椅數量以本表所列最高容納量為限。</p> <p>八、本館各組室因公務之需要得免費使用相關會議場地，惟仍需先登錄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並遵守各項使用規定。</p> <p>九、相關申請辦法請詳「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p> <p>十、有關洽訂本館場地手續及繳費方式：</p> <p>(一)將「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書」填妥後加蓋使用單位關防或公司章傳真或至本館秘書室洽訂。</p> <p>(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p> <p>1、應以匯款、現款或即期支票向本館秘書室結清。</p> <p>2、保證金由本館秘書室保管，活動後依據本館通知歸還使用單位。</p> <p>(三)取消或變更申請：</p> <p>1、預訂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最遲應於使用七天前辦理，如本館有其他合適場地時，則得同意配合變更。</p> <p>2、使用三天前(含)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者，扣收場地使用費 20% 之手續費。</p>		

	<p>3、中途停止使用或未依前述規定取消使用者，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十一、本館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p>
--	--

附表二 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

空間名稱	戶外庭園廣場
場地面積	780 平方公尺
適用活動型態	文教推廣活動
每日使用時段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場地使用費	白天使用時段為新臺幣 4,000 元 夜間使用時段為新臺幣 4,500 元
保證金	同場地使用費
備註	<p>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位計費，使用單位申請辦理之戶外活動需符合本館營運目標，活動不得有違背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政黨活動集會遊行。</p> <p>二、使用單位除於事前已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不得將場地用作與申請書所載不符之用途情事。如有擅自變更用途或無故不如期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除沒入保證金外，該使用單位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辦理活動。</p> <p>三、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如未即時清除，視同廢棄，本館有權做任何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任何所生損害，均應由使用單位全部負責。</p> <p>四、活動之設備、運輸、意外保險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若因緊急狀況致本館需使用已同意出讓使用之場地時，得要求使用者挪移使用時間，使用單位不得拒絕，挪移時間由使用單位與本館商定，不另收費。</p> <p>五、使用單位如需用電使用，應請自行備載發電機，本館亦有提供發電機設備，惟須另行繳交發電機使用費 3,000 元/次（含提供介接電盤線路配線）。</p> <p>六、場地嚴禁重型車輛進入，佈置或預演前請洽本館相關人員，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p> <p>七、相關申請辦法請詳「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p> <p>八、有關洽訂本館場地手續及繳費方式：</p> <p>(一)將「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書」填妥後加蓋使用單位關防或公司章傳真或至本館秘書室洽訂。</p> <p>(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p> <p>1、應以匯款、現款或即期支票向本館秘書室結清。</p> <p>2、保證金由本館秘書室保管，活動後依據本館通知歸還使用單位。</p> <p>(三)取消或變更申請：</p> <p>1、預訂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最遲應於使用七天前辦理，如本館有其他合適場地時，則得同意配合變更。</p>

2、使用三天前（含）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者，扣收場地使用費20%之手續費。

3、中途停止使用或未依前述規定取消使用者，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九、本館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